

#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2-67

采 购 人：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

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7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2-67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298300.00 元

最高限价：2929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 标（2022） 0224 号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 明设施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	29298300.00	29298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2 预算金额：2022 年预算金额 2929.83 万元，其中维护费用暂定 374.75 万元，电费暂定 2555.08 万元（结算时需据实扣除 2022 年度合同签订前的电费和维护费）。服务期内其他年度的预算金额（电费预算，根据市管路灯年度总负荷电量、全年亮化时长和每千瓦亮化单价确定；维修费预算根据路灯养护数量及单位养护标准据实核定），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执行。

5.3 预算控制金额（投标限价）：节能目标 $\geq 5\%$ ；节能效益政府（招标人）分成 $\geq 30\%$

5.4 采购需求：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共包括 44 条道路及 9 座桥梁范围内照明设施，共计有路灯 59375 盏、护栏灯 36179 盏，变压器 301 座，高低压线路 1076.47 公里，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采购需求如下。

（1）以市级维护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智能监管；②常态化巡检；③日常维护及维修；④设施安全监测⑤意外损害设施的修复⑥重大活动保障；⑦应急处置；⑧配合做好其他工作等。

(2) 负责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整合数据信息，建成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照明设施的运行进行全状态监控，通过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节约能源，优化维护管理，实现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3) 通过投资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对现有老旧照明设施的改造，最终实现节约用电，以每年财政批准的预算为基准，节能目标不低于 5%；节能效益政府分成不少于 30%；中标人通过节约部分的分成，收回监控平台设施提升改造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政府分成部分由市财政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市管路灯管理工作必要支出。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投资建设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提升改造的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4) 服务期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以发包人移交清单为准，相关费用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建筑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2022年1月以来本单位任意缴纳1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采购)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5月1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5月1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投标限价）：节能目标 $\geq 5\%$ ；节能效益政府（招标人）分成 $\geq 30\%$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该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联系人：任女士，联系方式：0379-639552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155379111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15537911185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2年4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55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邮箱：t zgjlyxm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建筑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2-67
1.1.7	包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2)0224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b>1、维护费的拨付：</b> 维护费按月拨付，由招标人按照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p><b>2、节余电费的拨付：</b>（1）节余电费每季度核算一次，由招标人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每季度用电负荷，计算出实际节余电费。（2）节余电费用于中标人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按照现行市财政评审规则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金额。（3）节余电费确定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招标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程序支付。</p>
1.3.1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注：资格要求证明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hngp.gov.cn">www.hngp.gov.cn</a>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lyggzyjy.cn">www.lyggzyjy.cn</a>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要求	1. 对现有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投标人承诺接受 2022 年预算金额 2929.83 万元，其中维护费用暂定 374.75 万元，电费暂定 2555.08 万元（结算时需据实扣除 2022 年度合同签订前的电费和维护费）。维护费 374.75 万元为基准费用，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的养护费按照招标人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金额（基准费用+新增加部分维护费金额）结

		<p>算。该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维护内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节能目标按照现有电费基数,根据管理能力和老旧设施的改造程度,报出节能目标(控制价为不低于5%,报价不得低于该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p>3.投标人根据预期节能效益,报出节能效益政府分成比例(控制价为:节能效益政府(招标人)分成不少于30%,否则为无效投标)。</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节能目标 $\geq 5\%$ ; 节能效益政府分成 $\geq 30\%$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hngp.gov.cn">www.hngp.gov.cn</a>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lyggzyjy.cn">www.lyggzyjy.cn</a> ）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履约验收及管理考核办法	见后附表
9.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p>2、关于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建筑业”。</p>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9.4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 28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

## 1.12 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费用包括原有设备设施的拆除、

新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利润、税金、质保、竣工验收等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前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

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共包括 44 条道路及 9 座桥梁范围内照明设施。共计有路灯 59375 盏、护栏灯 36179 盏，变压器 301 座，高低压线路 1076.47 公里，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对招标人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进行公开招标。

#### (二)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共 1 个标段。服务内容如下：

(1) 以市级维护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智能监管；②常态化巡检；③日常维护及维修；④设施安全监测⑤意外损害设施的修复⑥重大活动保障；⑦应急处置；⑧配合做好其他工作等。

(2) 负责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整合数据信息，建成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照明设施的运行进行全状态监控，通过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节约能源，优化维护管理，实现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3) 通过投资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对现有老旧照明设施的改造，最终实现节约用电，以每年财政批准的预算为基准，节能目标不低于 5%；节能效益政府分成不少于 30%；中标人通过节约部分的分成，收回监控平台设施提升改造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政府分成部分由市财政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市管路灯管理工作必要支出。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投资建设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提升改造的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4) 服务期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以发包人移交清单为准，相关费用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 (一) 照明设施维护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城

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维修技术标准》，照明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智能监管

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整合数据信息，建成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照明设施的运行进行全状态监控，通过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节约能源，优化维护管理，实现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

### 2. 常态化巡检

建立常态化巡检制度，落实巡检责任，重点路段每天巡检一次，其它路段每周巡检一次，特殊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巡检频次。巡检内容：一是灯杆、灯具、混凝土结面有无破损、缺失及倾斜，灯具安装角度有无位移，杆体、箱体、螺栓有无锈蚀，配电箱柜、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齐全。二是照明设施上无刻划、涂污，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有无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装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照明设施等现象。

### 3. 日常维护及维修

加强日常维护，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日常维护维修内容包括：（1）灭灯、线路异常、系统报警等；（2）设施油漆脱落、锈蚀、脏污等；（3）接地电阻、变压器等设施 and 照明质量、线路负荷的日常检测，检测应每年不少于一次；（4）被盗、损坏照明设施的修复工作；（5）招标人核定的照明设施迁移、增补、恢复等工作；（6）路灯高压设备（箱变、分接箱等）及高压电缆的维修养护工作。

以上维修养护工作中，需到电力、绿化、市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

### 4. 设施安全检测

中标人每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及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漏电检测，确保设施无漏电情况，检测结果一月一报，防止漏电事故。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发生漏电事故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5. 意外损害设施的修复

因意外（交通事故、施工等）造成灯杆、灯具、电缆、箱变等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招标人要求原样恢复；在恢复完成后，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招标人审核后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招标人应予以协助。但招标人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材料、施工等全部修复费用。

## 6. 重大活动保障

按照招标人的安排部署，做好全市重大活动的照明保障，确保照明设施运行正常。

## 7. 应急处置

健全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对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等情况要快速反映、及时应对、高效处置，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8.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 110 联动、网民投诉等问题的核实、处置、回复等工作；

(2)

按政府要求、招标人安排做好公益宣传、公益亮化等工作。

### (二) 合同能源管理的工作内容

1. 负责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平台建设。

2. 通过投资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对现有老旧照明设施的改造，最终实现节约用电，节能效益由中标人按照成交比例与政府分成。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投资建设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提升改造的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3. 2022 年以后，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相关费用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4. 服务期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以发包人移交清单为准，相关费用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 三、相关费用的核算及支付

### (一) 维护费的核算和支付

1. 维护费的确定：现有照明设施维护费按照 2022 年维护费用为基准收取。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的养护费按照招标人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金额（基准费用+新增加部分维护金额）结算

2. 维护费的拨付：维护费按月拨付，由招标人按照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 （二）节余电费的核算、拨付和使用

（1）节余电费每季度核算一次，由招标人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每季度用电负荷，计算出实际节余电费。

（2）节余电费用于中标人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按照现行市财政评审规则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金额。

（3）节余电费确定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招标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程序支付。

## （三）新增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的计算

服务期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以发包人移交清单为准，相关费用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 四、项目考核及结果应用

## （一）考核主体和方式

1. 招标人是项目考核主体。由招标人对中标人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2.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3.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集中检查两种形式，并充分结合城市管理信息平台、110 联动反馈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网民投诉、上级领导批示的问题处理情况和重大活动保障情况等综合评分。

（1）日常考核：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开展，每周考核一次，按照考核评分表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集中检查：由招标人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检查，按照考核评分表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检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成绩。

##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日常维护费的拨付：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支付当月维护费用的 7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支付当月维护费用的 50%。

2. 行政处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由招标人对中标人通报批评；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约谈，一年内连续三次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五、对中标人的要求

### （一）建立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1. 在招标人现有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全市统一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平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7 个业务管理系统（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城市照明物联网单灯监控、城市照明精细化运维管理、城市照明漏电安全监测管理、照明全资产管理、城市照明大数据可视化管理、城市照明移动作业管理），业务管理系统间所有数据互通、共享、无缝连接。

2.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须满足日常管理需要，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实用性和可扩展性。

3.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应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建设主控室，主控室应配备显示大屏、主机等相关设备，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值班人员（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负责平台日常运维管理、信息受理传达，对外联络等）。

### （二）项目维护中心场地要求

为满足工作需要，中标人应设置项目维护中心，维护中心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项目维护中心场地须位于洛阳市区范围内。
2. 项目维护中心场地要求有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维护设备存放区、器材存放场所等。
3. 项目维护中心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招标人同意。

### （三）人员配备要求

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车辆及维护工具配备要求

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备。

### （五）其他维护要求

1. 中标人应有仓储场地和专用仓储设施。中标人应根据维护范围内设施情况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维修材料、备品备件。
2.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城市照明工程移交接管等工作，招标人接收的城市照明

设施纳入当年中标人维护范围，自接管之日起由中标人负责维护维修。

3. 中标人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员工购买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在执行维护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 所有车辆驾驶人员需持有相应车型驾驶证照，发生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承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拟投入设备、仓储场地及仓储设施等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发现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 **(六) 技术资料的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招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制作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维护方案、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及计划、维护台账等），按年度交送招标人验收归档。

3. 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回所有由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附件一：

##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修养护考核，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单位。

### 二、考核内容

各单位负责的照明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包括照明设施巡检、维护维修、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方面。

经主管部门确认，因城市建设、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缺陷的，不列入考核内容。

### 三、考核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洛阳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 四、主要要求

#### （一）照明设施的维修（35分）

1. **路灯维修养护机构、制度和档案考核，设置分值为5分。**维修养护机构健全、队伍齐备、设备完好、制度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开关灯时间、亮灯率考核，设置分值为20分。**每天按规定时间开关灯，开关灯时间偏差超过±10分钟扣1分，偏差超过±20分钟扣3分、偏差超过±30分钟扣6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时开灯扣10分。平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97%以上。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100%，考核时按每灭一盏灯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缺陷处理及时率考核，设置分值为10分。**加大日常巡检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设施缺陷。单灯故障12小时内排除，一般缺陷24小时内排除，大面积灭灯48小时内排除，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天书面报告原因及应急措施等，未能及时修复又未书面报告的，每超过规定期限一天扣5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二) 设施维修管理 (15分)**

1. 箱变、电缆的管理维护，设置分值为10分。箱变、电缆按规范及时维护、定期维修、安全标志齐全、运行良好。考核时对箱变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2分，安全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0.2分。箱变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1分，搭棚、乱贴乱画、私拉乱扯每处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对灯杆、灯具的管理，设置分值为5分。灯杆灯具整洁无破损，无歪斜，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无私接盗电。考核时对灯杆灯具破损未维修的每处扣0.1分，歪斜的每处扣0.1分，私接盗电每处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三)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管理 (15分)**

1. 发现问题、派遣、回复率考核，设置分值为5分。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巡测监控设备发现报警，接到上级部门或领导交办事项，第一时间交办相关部门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建立台账。考核时对未及时发现系统报警影响亮灯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分值。未按时交办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交办事项未在时限内回复的，每次扣0.2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群众投诉满意率考核，设置分值为10分。高效快捷受理群众诉求、110联动等投诉事项，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反馈及时，做到办结率、满意率达到95%以上。考核时对群众投诉未按时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督办事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满意率每降低0.5%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四) 安全管理 (25分)**

1. 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培训及事故处理，设置分值为10分。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应做好培训记录。考核时制度、档案不齐全的扣0.5分，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1分，未组织演练扣1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2分，事故处理不当扣3分，伤人事故的扣5分，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的扣2分，安全技术培训记录不健全的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日常维护操作安全的管理，设置分值为15分。路灯维护养护时戴安全帽、穿工作衣、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高压操作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考核时不戴

安全帽、穿工作衣、绝缘鞋、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高压操作未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扣 2 分，带电作业未按规定，无专门监护人扣 2 分，出现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五）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管理（10 分）**

1.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设置分值为 5 分。**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保障不到位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2. **应急处置管理，设置分值为 5 分。**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考核时抢修队伍应按调度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未能及时按要求解决的扣 5 分。

#### **（六）舆情办理**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群众、媒体等反映的问题及时沟通、处理，如因维护不到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10%；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20%。

### **五、考核主体和方式**

（一）考核由主管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进行考核。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三）考核实行日常考核、集中检查两种形式。

1. 日常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每周一次。

2. 集中检查：由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

### **六、考核奖惩**

（一）**经济处罚：**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的 7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的 50%。

（二）**行政处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管理单位通报批评；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约谈，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维护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路灯设施考核处罚及评分表

洛阳市路灯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组长：

成员：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路灯维修 (35分)	路灯维修养护机构、制度和档案(5分)	维修养护机构健全、队伍齐备、设备完好、制度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下同		
	开关灯时间、亮灯率(20分)	每天按规定时间开关灯。平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化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路灯亮化率达到97%以上。在重大节日、重大保障任务时，确保重点道路的路灯亮化率达到100%。	开关灯时间偏差±10分扣1分，偏差±20分钟扣3分、偏差±30分钟扣6分，超过30分钟扣10分。灭灯每盏扣0.1分，扣完为止，下同。亮灯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此项按零分计。		
	缺陷处理及时率(10分)	加大日常巡检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设施缺陷。单灯故障12小时内排除，一般缺陷24小时内排除，大面积灭灯48小时内排除，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天书面报告原因及应急措施等。	未能及时修复又未书面报告的，每超过规定期限一天扣5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设施管理 (15分)	箱变、电缆的管理维护(10分)	箱变、电缆按规范及时维护、定期维修、安全标志齐全、运行良好。箱变保洁到位、无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箱变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2分，安全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0.2分。箱变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1分，搭棚、乱贴乱画、私拉乱扯每处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对灯杆、灯具的管理(5分)	灯杆灯具整洁无破损，无歪斜，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无私接盗电	灯杆灯具破损未维修的每处扣0.1分，歪斜的每处扣0.1分，私接盗电每处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管理 (15分)	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5分)	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巡测监控设备发现报警，接到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事项，第一时间交办相关部门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建立台账。	未及时发现系统报警，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分值。未按时交办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交办事项未在时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0.2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群众投诉满意率(10分)	高效快捷受理群众诉求、110 联动等投诉事项，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反馈及时，做到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群众投诉限时办结，未按时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督办事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满意率每降低 0.5%扣 1 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培训及事故处理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应做好培训记录。	制度、档案不齐全的扣 0.5 分，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1 分，未组织演练扣 1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2 分，事故处理不当扣 3 分，伤人事故的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的扣 2 分，安全技术培训记录不健全的扣 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日常维护操作安全的管理 (15分)	路灯维护养护时戴安全帽、穿工作衣、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高压操作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	不戴安全帽、穿工作衣、绝缘鞋、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高压操作未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扣 2 分，带电作业未按规定，无专门监护人扣 2 分，出现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管理 (10分)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5分)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	保障不到位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应急处置管理 (5分)	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	考核时抢修队伍应按调度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未能及时按要求解决的扣5分。		
特殊条款	舆情办理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群众、媒体等反映的问题及时沟通、处理,不被上级通报批评,不被媒体曝光。	如因维护不到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10%;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20%。		
总得分					

考核小组签字:

维护单位签字:

附件二

# 洛阳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建设需求方案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 目录

<b>1、项目背景 .....</b>	<b>44</b>
<b>2、系统技术方案 .....</b>	<b>44</b>
2.1 系统设备组成 .....	44
2.2 系统平台 .....	45
2.3 现场控制及监测终端.....	45
2.4 平台主要功能.....	46
2.5 平台配置要求 .....	46
2.5.1 系统可靠性 .....	47
2.5.2 系统实时性 .....	47
2.5.3 容量和处理能力 .....	47
2.5.4 其他技术指标 .....	47
2.6 系统信息安全 .....	48
2.6.1 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说明.....	48
2.6.2 认证机制 .....	48
2.6.3 信息加密 .....	48
<b>3、市政中心监控区平台配套设施.....</b>	<b>49</b>
3.2 方案构成及细节.....	50
3.3 监控中心配套设备及清单 .....	51
<b>4、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配套设备.....</b>	<b>53</b>

##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洛阳作为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城市建设加速,城市框架拉大,管理范围增加。为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水平和保障群众夜间安全出行,在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建成洛阳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城市信息及公共管理资源,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创造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城市夜间环境。

该平台以信息资源为中心,结合计算机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利用现有城市路灯构建的智慧城市物联基础网络,实现对城市照明及附属设施遥控、遥讯、遥测、单灯监控、全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创建城市照明“全资产、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将城市照明、资产管理、监控管理、工程维护管理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和科学化,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智慧城市管理需求。

## 2、系统技术方案

系统采用分布式多层架构技术,在逻辑方面分为系统应用平台层、数据通信层和现场监控设备层三个层次。

系统应用平台层主要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硬件系统包括各种服务器及相关组件设备组成,此次服务器及相关组件采用云平台模式,租赁网上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虚拟云服务器设备,设备采用分组、集群等灵活的部署模式,应满足可组可分、可大可小的硬件扩展、伸缩和压力平衡调整的需求。软件系统平台负责全部的应用业务处理和数据处理,实现城市照明各项监控功能,对城市照明进行资产-监控-运维进行一体化管理。软件系统平台在运行过程中与现场监控设备进行实时数据通信,所有数据统一经过平台的前置采集模块进行终端通讯协议解析,然后经过数据处理模块处理后存储到数据库,采用开放式数据池对各应用功能模块、系统模块按管理功能需求进行数据管理,达到数据共享、数据利用。系统应用平台层提供 PC 机或移动设备远程登录平台进行监控。

数据通信层是系统平台和现场监控设备的纽带,提供各种可用的有线和无线的通信信道,为系统和终端的信息交互提供链路基础,主要采用的通信信道是 4G/GPRS/NB-IoT/Cat1 等无线移动公网等。

现场监控设备层主要由控制、监测终端组成,负责配电箱控制、计量及运行数据采集、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报警等。现场监控设备层可通过 4G/GPRS/NB-IoT/Cat1 等通讯方式直接与系统平台通信。监控设备在长期脱网、无通讯或无运行指令时,能够自动依据设定信息自动运行,同时具备报警、报告、现场操作与后台数据实时同步。

### 2.1 系统设备组成

如下图 1 所示,系统设备组成架构由系统平台和现场控制及监测终端两大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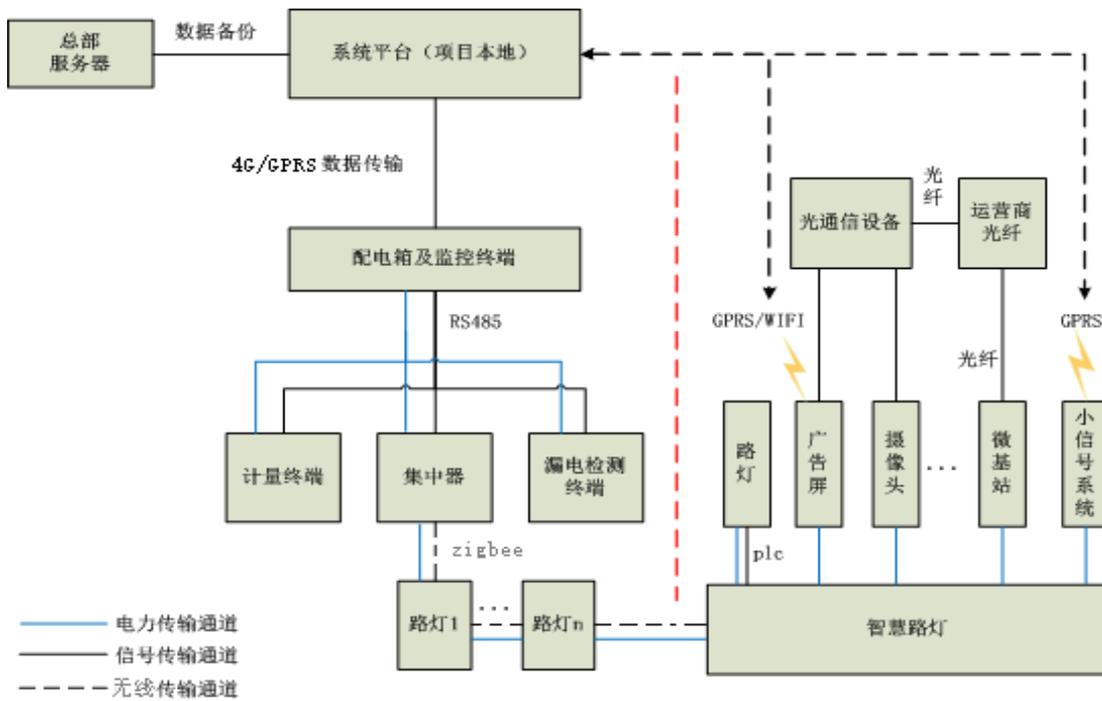


图 1 系统设备组成拓补图

## 2.2 系统平台

系统平台负责全部的应用业务处理和数据处理，实现城市照明各项监控和管理功能，与现场控制及监测终端主要通过 4G/5G /GPRS/NB-IoT/Cat1 等无线移动公网交互。另外，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系统平台要求与云平台服务器连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

## 2.3 现场控制及监测终端

现场控制及监测终端可以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常用的路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如上图 1 所示左侧部分，包含配电箱及监控终端、计量终端、集中器、漏电监测终端、路灯等设备，配电箱具有多路输出且各输出回路单独计量，设备间互联互通，通过 RS485 总线连接。

第二类是智慧路灯的智能控制系统，如上图 1 右侧部分，在常用的路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广告屏、摄像头、微基站、充电桩、传感器检测等小信号系统等，除微基站外，所有设备均需与平台互联。

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说明	备注
----	----	----	----

1	智能监控终端	1、实现回路的开关；采用专用的电力计量技术，可测量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等电参数及用电数量（精度达1%）； 2、可监测漏电电流并及时报警、断电； 3、监测受保护的电力电缆，不需另外布线，实现全天候24小时连续监测； 4、防盗报警方案与线路状态（电缆是否带电、电缆线路长度、灯型、负载性质）无关，只有在电缆断线的情况下才发出报警信号； 5、对于有电压没有电流的电缆、因其它故障造成回路跳闸、断电、电网停电等状况，防盗系统均不会执行报警。	箱变内安装智能回路漏电监控终端。每个配电柜一个防盗主机，每条电缆一个防盗终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2	重要路段安装摄像机	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 2、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采用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4、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5Lux@F1.5 黑白：0.005Lux@F1.5； 5、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7、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8、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9、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0、支持DC12V -10%~+25%宽电压输入。	

## 2.4 平台主要功能

平台具有远程控制功能、数据实时监测功能、运维管理功能、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移动客户端应用、派工单系统、监督考核功能。

除基本功能外，平台预留与扩展设备交互的数据接口，预留系统数据备份接口，预留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接口。

在此基础上，形成结构合理、内外沟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立能满足办公和管理工作需要的软硬件环境，为办公各类人员提供充分的网络信息服务。建立和发挥OA无纸自动化办公系统，提供公文的设置、收发、交换、签报、督办、统计、档案等管理，实现发文拟稿、文稿审批、签发、套红、盖章、分发签收、查阅、打印、归档等公文处理。

## 2.5 平台配置要求

平台软件设计满足功能性、可靠性、可用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和可移植性；遵循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中文化和可拓展并向下兼容的原则。软件技术规范、字符集和字型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具有在线修改运行参数和在线修改屏幕显示画面等功能。

系统采用开放的数据结构。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网络连成分控终端，方便查询系统运行

资料。

### 2.5.1 系统可靠性

系统可靠性指标主要包括：

数据完整率  $\geq 99\%$ ；

遥控正确率  $\geq 99.9\%$ ；

主站年可用率  $\geq 99.5\%$ ；

注：主站年可用率 = (主站设备可用时间/全年日历时间) \*100%

其中：主站设备包括各类服务器、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和电源；设备年可用率 = 设备可用时间 (h) / 全年日历时间 (h) \*100%；

设备年可用时间 = 全年日历时间 - 设备故障及维修 (包括计划检修) 时间。

终端年可用率  $\geq 99.5\%$ ；

注：终端年可用率 = [ (全年日历小时数 × 终端数 -  $\Sigma$  每台终端故障及停用小时数) ÷ (全年日历小时数 × 终端数) ] \*100%。

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geq 20000\text{h}$ ；

遥控终端通信在线率  $\geq 98\%$ ；

注 1：遥控终端指执行遥控命令功能的直接操作控制终端。

注 2：遥控终端通信在线率 = [ (遥控终端数 - 系统遥控操作响应时间内无法通信的遥控终端数) / 遥控终端数 ] \*100%

### 2.5.2 系统实时性

系统实时性指标包括：

主站巡检所有终端的重要信息 (运行状态、电参数) 的时间  $\leq 1\text{min}$  (无线公网 GPRS/CDMA、3G、4G、Cat1 通讯)；

单监控子站控制、查询响应时间 (命令下达至终端响应的的时间)  $\leq 5\text{S}$ ；

常用数据应用查询响应时间  $\leq 3\text{S}$ ；

数据库查询、分析应用查询响应时间  $\leq 3\text{S}$ 。

### 2.5.3 容量和处理能力

系统容量和处理能力指标为：

系统数据存储容量 (存储全部数据时限)  $\geq 15$  年；

系统数据处理能力 (系统主服务器负载率)  $\leq 60\%$ 。

### 2.5.4 其他技术指标

应用 WEB 技术，采用 B/S 结构开发的实时远程监控平台提供完整清晰的过程动态监测，支持运行实时数据的接收和显示，实际电气图的动态显示以及事件报警功能；

通过屏幕 GIS、图形数据和数据表格数据的配合使用，从整体和细节对城市照明进行监

控；

平台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充分结合智慧路灯 GIS 管理平台，实现控制、故障查看、数据分析、资产管理等功能。

平台内功能为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独立工作，底层数据无缝连接，相互交换；各功能模块能够根据人员独立分配使用权限；

面向数据应用应尽可能采用先进和安全的数据处理软件技术，满足并方便系统应用所需要的各种应用。

系统平台面向终端设备应提供系统开放性接入标准，充分考虑资源利用和运行性能的优化。系统软件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系统建设应在统一规约的基础上，建立数据传输规约库，用统一的接口调用不同的规约，以完成对不同规约的支持，从而兼容各地原来运行的数据传输规约，使资源得到整合和利用。

## 2.6 系统信息安全

### 2.6.1 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说明

系统信息安全主要涉及：网络层安全、应用层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安全及容错、病毒防范等方面。涉及技术包括：入侵检测、安全扫描、病毒防范、访问控制、身份认证、单一用户登录、防火墙、公共密钥基础设施（PKI）、国密算法等。

系统的远程通信可采用软硬件相结合的高安全公私钥加密体系，并建立内部身份认证中心对整个通讯网络进行安全管理，并定时更新密钥。认证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注册、密钥管理、证书管理及签发等功能。

近距离通信分无线通信和电力线载波通信，两种通信方式均可采用 AES 和 ECC 高安全数据加密机制，并使用安全的密钥更新机制定期更换密钥，防止网络破解攻击。

### 2.6.2 认证机制

安全接入系统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认证机制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基于公钥基础设施（PKI）技术进行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双向设备认证，实现对控制信令发送和接受双方身份的可信验证，防止非法集中控制器设备或服务器接入；

2) 集中控制器设备数字证书信任链如下，下级证书由上级证书签发。根证书、二级证书、集中控制器设备证书其中根证书和对应私钥由 TNSAS 系统开发方管理，二级证书和对应私钥由 LED 照明灯运营方管理，集中控制器设备证书和对应私钥由集中控制器设备制造厂管理。

### 2.6.3 信息加密

安全接入系统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控制信令加密至少满足以下规定：

1) 采用基于公钥基础设施 (PKI) 技术经常性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的控制信令数字签名验证, 实现对控制信令的完整性验证, 防止第三方伪造和篡改;

2) 支持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之间的消息加密码实现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之间的控制信令加密传输;

3) 信令加密算法不得影响控制系统的实时性要求;

4) 信令加密密钥在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之间传输时, 必须使用接收方的公钥加密后密文传输, 禁止加密密钥在明文禁止在传输流中出现; 信令加密密钥必须在安全接入系统响应了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双向认证通过消息之后, 由平台临时生成, 秘文传输到集中控制器, 禁止提前生成;

同时, 集中控制器掉电或系统重新认证, 信令加密密钥失效; 在安全接入系统响应了控制平台和集中控制器双向认证通过消息之后, 重新生成, 密文传输到集中控制器;

5) 数据传输进行软件或硬件加密, 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兼容目前国际主流的加密算法;

6) 管理系统平台应定期按 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评估。

### 3、市政中心监控区平台配套设施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监控中心改造规模约为 80 m<sup>2</sup>, 其中辅助机房面积约为 15 m<sup>2</sup> (含空调、UPS 配电柜、备份服务器机柜、大屏控制系统), 其中运维管理办公室面积为 50 m<sup>2</sup>, 值班休息区面积 15 m<sup>2</sup>。

具体工作范围为两大项, 一是辅助机房设备购置部分, 包括机房空调、机房气体消防扩容、机房 UPS、机房视频监控系统。二是机房工程部分的改造, 包括机房装修工程、机房配电、机房的强电布线、机房的弱电布线施工、机房电源防雷接地系统。

配合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建设, 为保证计算机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 以及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具备一个完整的机房工程系统是必不可少的。该系统包括空调、电力、照明、消防、防静电、防雷击、室内装潢等方面的内容。因此, 机房设计应具有超前意识和较高的科技含量, 能够满足今后五年业务发展的需要。

#### 3.1 机房设计依据

监控中心机房设计、施工、验收时需满足下列标准及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 如各标准及规范对相同内容有不同规定时, 应遵循更严格的标准。如有更新版本, 参照新版本执行)。

所有各项设备和系统(包括软、硬件)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定,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 《计算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GB 6650-86)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5 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16-200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9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 50055-93)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2000 版)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94)
-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926.1)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9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上述未提及或有更新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以最新且已实施的版本为准。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除了遵循有关建设法规、标准之外，尚需遵循通信、广电、公安、环保等有关行业的相应标准。

### 3.2 方案构成及细节

1、监控区：首先对原监控中心的设施进行拆除，按照标准机房（防静电、温度、湿度、灰土、

电磁干扰、有害气体)的要求进行建设,完成各类设备、线路的安装、调试。机房区需要新安装的设备有:1台5P的空调、1套视频红外监控、消防探头、消防气瓶。

2、辅助机房区:在墙面上安装一套P1.5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拼接后尺寸(宽x高)不小于:7000mmX2000mm,可达到1920\*1080分辨率,可实现跨屏、漫游、叠加、放大、缩小、任意拖放、移动等,这样可以将监控平台内数据及运维实时的反馈出来,同时考虑到音频处理,在房间内安装4套音箱,便于声音输出及日后音视频的制作。墙角设置连接云平台的数据备份服务器机柜。

3、支持区:UPS的电池组,安装前需要制作散力架,保证地面的负载,因电池需要工作在常温15~30度的环境,对此房间配备民用5P空调,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为了保证电池的安全及运转,在此房间配备红外监控及温度传感器。

### 3.3 监控中心配套设备及清单

(1) 大屏配套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b>(一) 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b>				
1	P1.5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像素间距 $\leq 1.58\text{mm}$ ;最大对比度 $\geq 7000:1$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可视角: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60^\circ$ ;低亮高灰:100%亮度时,6bit灰度,20%亮度时,12bit灰度;显示屏亮度 $\geq 600\text{nits}$ ;色温(K):3000-10000可调;亮度均匀性 $\geq 98\%$	平方	14
2	显示屏独立主控	一路DVI视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入;四个网口输出或四路光纤输出;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 $\times$ 1152或1920 $\times$ 1200。	台	6
3	拼接控制器	管理大屏幕系统。B/S构架,Web控制方式;纯硬件结构,无操作系统,支持4路高清DVI信号输出,12路高清HDMI信号输入。	台	1
4	多屏控制软件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套	1
5	安装结构	现场定制	项	1
6	配电柜	带漏电保护功能	台	1
7	工程线缆	提供配电柜到屏幕的强电线,控制器到屏体信号线	套	1
<b>(二) 音响系统</b>				
1	专业音箱	1.阻抗:8 $\Omega$ ;频响:55Hz~20KHz;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灵敏度:98dB/W/M;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3dB/129dB;覆盖角度:(H)80 $^\circ$ (V)60 $^\circ$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低音:10"低音 $\times$ 1	台	2
2	支架	配套	套	2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3	专业功放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500W×2；立体声/并联 4Ω×2：730W×2；桥接 8Ω：1460W；连接座：XLR、TRS 接口；电压增益（@1KHz）：36.2dB；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输入阻抗：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0/-2dB；THD+N（@1/8 功率下）：≤0.05%；信噪比（A 计权）：≥95dB；阻尼系数（@ 1KHz）：≥200@ 8 ohms；分离度（@1KHz）：≥80dB；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指示灯：电源、保护、失真	台	1
4	调音台	单声道输入通道：8 路；立体声输入通道：2 组（4 路单声道）；单声道插入通道：8 路；单声道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输出通道：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路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 CD/TAPE 输出、USB 声卡播放输出、蓝牙播放输出；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单声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60dB±2dB；单声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45dB±2dB；立体声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15dB±1dB；通道串音：≤-90dB @ 20KHz；左右声道串音：≤-90dB@ 20KHz；信噪比（计权）：≥95dB @ 1KHz 0dB；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24dB±1.5dB；主输出/编组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辅助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CD/TAPE 输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效果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	台	1
5	抑制器	1. 输入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母座模拟输入/2 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 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输出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公座模拟输出/2 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 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输入阻抗：平衡：20KΩ；输出阻抗：平衡：100Ω；共模抑制比：>70dB(1KHz)；输入范围：≤+20dBu；频率响应：15Hz-25KHz(-0.3dB)；信噪比：≥98dB@1KHz0dBu；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通道分离度：>80dB(1KHz)；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信号输入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滤波器：独立 24 个每通道；最小带宽：1/27th Octave；最大带宽：1/14th Octave；频率分辨率：0.5Hz；啸叫寻找时间：0.1—0.5S；FFT 长度：2048；传声增益：6—10dB；系统增益：0dB	台	1
6	无线话筒	一拖二无线话筒	套	1
7	电源时序器	1.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台	1
<b>(三) 其他硬件</b>				
1	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支持网络	台	1
2	坐席桌椅	中心坐席桌椅	套	6
3	办公桌椅	办公室桌椅	套	6
4	综合布线	六类网线、配线架、模块、光纤、跳线、电源线、高清线缆水晶头等及实施	批	1

## (2) 软件平台云服务器配置清单

序号	虚拟机名称	CPU	内存	硬盘	操作系统	备注
1	Rocketmq 服务器	2	4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2	Mysql 服务器	4	8	10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3	Mongodb 服务器	4	8	30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4	Redis&Nacos 服务器	4	8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5	K8S 节点 1 (展示门户)	16	32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6	K8S 节点 2 (运营管理服务)	16	32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7	K8S 节点 3 (物联网中间件)	16	32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8	K8S 节点 4 (驱动服务)	16	32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9	K8S 节点 5 (驱动服务)	16	32	500G	linux centos 7.5	外网 4M 带宽;
10	维护服务器	2	4	100	windows2012	4M

备注：考虑先期系统建设设备逐步迁移，容量有富余，外网带宽暂定为 4M，后期系统扩容后可根据设备数量需求增加带宽容量。

#### 4、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配套设备

为使平台正常工作，需在合同期内配套建设各类终端设备、防盗设备等，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城市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平台的底层架构采用松耦合方式，可接入多家控制系统的厂家（提供接口），同时兼容 PLC、NB-IOT 等多种通讯方式，对全市区域内的路灯进行监控和展示，对不同区域的管理采用分层管理，多租户不同权限模式，可对设备从入库、出库、安装、质保等全流程进行管理等等功能。	套	1	包含电缆防盗设备、配电柜监控、摄像头标准产品软件接口开发对接一次费用，如有标准硬件产品及额外定制功能开发都包含在内。含培训费，安装费等。
2	数据普查服务	对全市的控制箱、照明设施相关信息进行普查、采集、标识和录入。根据住建部的有关标准规范，建立洛阳市照明设施部件图标库，并将部件与实景图片进行关联挂接，实现系统的数据管理和应用可视化。	套	1	中标后第一年完成重点区域路段 54 个控制箱、1000 基路灯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3	重要路段安装摄像机	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 2、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4、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5Lux@F1.5 黑白：0.005Lux@F1.5； 5、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个	50	中标后第一年完成 10 个摄像机的安装调试工作

		<p>7、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1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8、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p>9、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10、支持 DC12V -10%~ +25%宽电压输入。</p>			
4	智能监控终端	<p>1、实现回路的开关；采用专用的电力计量技术，可测量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等电参数及用电数量（精度达 1%）；</p> <p>2、可监测漏电电流并及时报警、断电。</p>	个	500	中标后第一年完成 100 个集中控制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p>1、 监测受保护的电力电缆，不需另外布设线路，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连续监测；</p> <p>2、防盗报警方案与线路状态（电缆是否带电、电缆线路长度、灯型、负载性质）无关，只有在电缆断线的情况下才发出报警信号；</p> <p>3、对于有电压没有电流的电缆、因其它故障造成回路跳闸、断电、电网停电等状况，系统均不会执行报警。</p>	个	2000	中标后第一年完成重点区域 320 个电缆防盗终端安装调试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服务合同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甲方）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项目指定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_\_\_\_\_（乙方）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项目指定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能源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甲乙双方确定：该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适用于如下定义：

**1. 1 项目边界：**在合同中约定，并且由甲方缴纳电费的道路照明系统设施分布的地理空间位置；

**1. 2 项目时间边界：**在合同中约定，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时间期限；

**1. 3 道路照明节能措施：**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通过提高道路照明系统终端用电效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节电措施，并通过精细化道路照明用电管理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电能，在实现照明需求的同时减少用电量，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是。

**1.4 道路照明终端设备：**是指安装于照明电力线路终端，通过发光实现照明功能的设备统称，包括电光源、镇流器、灯具等部件及配件，可以指其中与设备能效有关的单一部件，也可以是能效部件的组合。但不包括安装此终端设备需要的支架或装饰件等非能效部件，如灯具外壳、灯杆、装饰性部件等。

**1.5 精细化道路照明用电管理：**指根据 201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1 号令，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 19 条：“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的要求，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通过对不同道路及道路的不同时段的路网结构形态、人流量、车流量、导向性、隔离状态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现行城市道路照明的标准的路面亮度值、照度值进行需求分析，分区域分时段按需求精细化提供道路照明服务。

**1.6 项目能源审计：**指对项目边界内的道路照明系统在签约的前一段时间内全部电能活动进行检查、诊断、审核，对电能利用的合理性科学性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增强项目各方对项目用能的监控能力和提高项目电能的利用效率。

**1.7 改造后项目月实际电费额：**是指能效措施实施后项目边界内的所有照明系统设施，在节能效益核算当月实际运行需缴纳的电费额，单位为元。该值以电力部门提供的当月电费缴纳凭证为依据。

**1.8 项目的节能量：**是指项目能效措施实施前后电能消耗减少的成果，即改造前项目\_\_\_\_\_年总用电量（\_\_\_年财政预算电费总额为：\_\_\_\_\_万元），加上新增加(或减少)的照明设施在原有洛阳市财政部门核定的电费总额基础上，核定增加(或减少)电费部分，改造后项目实际用电量对比的减少量。

**1.9 项目功能性完工：**项目节能技术措施实施结束，功能性指标达到设计指标。

**1.10** 该合同中有关照明类的术语适用于国家最新版本照明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的技术方案可以根据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调整，以保持符合性。

**1.11** 该合同中有关项目设备质量、工艺质量、照明质量的标准适用于国家相关最新版本的标准。

**1.12、**该合同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第 2 节 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 3 节 项目服务范围

3.1、以维护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作为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智能监管；②常态化巡检；③日常维护及维修；④设施安全监测⑤意外损害设施的修复⑥重大活动保障；⑦应急处置；⑧配合做好其他工作等。

3.2、负责对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平台提升改造。平台提升改造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平台建设方案的各项技术参数。

3.3、乙方通过投资建设城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加强管理和对现有老旧照明设施的改造，实现节约用电，节余电费乙方分成部分，用于进行平台建设和老旧照明设施的改造。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投资建设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提升改造的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3.4、\_\_\_\_年以后，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乙方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相关费用以甲方核定、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5、合同期内，甲方需要新接管的照明设施，乙方应协助完成验收接管任务并无条件纳入乙方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服务期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乙方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数量以甲方移交清单为准，相关费用以甲方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实际拨付的金额为准。

3.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 第 4 节 项目的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维修技术标准》，照明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智能监管

在招标人现有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全市统一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平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7 个业务管理系统（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城市照明物联网单灯监控、城市照明精细化运维管理、城市照明漏电安全监测管理、照明全资产管理、城市照明大数据可视化管理、城市照明移动作业管理），业务管理系统间所有数据互通、共享、无缝连接。整合数据信息，建成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照明设施的运行进行全状态监控，通过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节约能源，优化维护管理，实现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

#### 2. 常态化巡检

乙方应建立常态化巡检制度，落实巡检责任，重点路段每天巡检一次，其它路段每周巡

检一次，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巡检频次。巡检内容：一是灯杆、灯具、混凝土结面有无破损、缺失及倾斜，灯具安装角度有无位移，杆体、箱体、螺栓有无锈蚀，配电箱柜、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齐全。二是照明设施上有无刻划、涂污，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有无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装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照明设施等现象。

### 3. 日常维护及维修

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日常维护维修内容包括：（1）灭灯、线路异常、系统报警等；（2）设施油漆脱落、锈蚀、脏污等；（3）接地电阻、变压器等设施 and 照明质量、线路负荷的日常检测，检测应每年不少于一次。（4）被盗、损坏照明设施的修复工作；（5）甲方指定的照明设施迁移、增补、恢复等工作。（6）路灯高压设备（箱变、分接箱等）及高压电缆的维修养护工作。

以上维修养护工作中，需到电力、绿化、市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的，一律由乙方负责。

### 4. 设施安全检测

乙方应每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及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漏电检测，确保设施无漏电情况，检测结果一月一报，防止漏电事故。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发生漏电事故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意外损害设施的修复

因意外（交通事故、施工等）造成灯杆、灯具、电缆、箱变等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原样恢复；在恢复完成后，乙方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甲方审核后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但甲方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施工等全部修复费用风险。

### 6. 重大活动保障

按照甲方的安排部署，做好全市重大活动的照明保障，确保照明设施运行正常。

### 7. 应急处置

健全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对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等情况要快速反映、及时应对、高效处置，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8.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按照甲方要求, 做好 110 联动、网民投诉等问题的核实、处置、回复等工作; (2) 按政府要求、甲方安排做好公益宣传、公益亮化等工作。

### 第 5 节 乙方投资设备所有权约定

5.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 本项目增加或改造的所有设备、设施和仪器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 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 甲方在该合同有效期满按约定付清乙方应得全部款项之后, 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当期正常运行, 且提供一年期的质量保障服务。

5.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 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 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 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 项目财产依照第 11 节的条款规定处理。

5.4 在本合同期间, 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 6 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乙方通过投资建设城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加强管理和对现有老旧照明设施的改造, 实现节约用电, 以每年财政批准的预算为基准, 节能目标, 节约比例不低于 \_\_\_\_\_ %; 节能效益由乙方与甲方(政府方)按照 \_\_\_\_\_ 的比例分成。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规定的节能目标时, 甲方(政府方)将按照 5% 的节能比例, 结合成交的甲方应分成比例, 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 第 7 条 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7.1 维护费的确定: 对现有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 该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载明的照明设施维护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在现有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的基础上, 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维护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纳入乙方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

合同期内, 甲方新增的城市照明设施, 乙方应协助完成验收接管任务。甲方同意接管的路段, 乙方必须无条件纳入维护范围。

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维护费用, 按照甲方核定、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纳入下一财政

预算年度维护费。

## 7.2 维护费的核算和支付

1. 维护费的确定：现有照明设施维护费按照 2022 年维护费用为基准，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发布维护费收取。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的养护费按照招标人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金额（基准价+新增加部分维护费金额）结算

2、维护费的拨付：维护费按月拨付，由招标人按照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 7.3 节余电费的核算、拨付和使用

（1）节余电费每季度核算一次，由招标人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每季度用电负荷，计算出实际节余电费。

（2）节余电费用于中标人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和老旧照明设施改造的投入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按照现行市财政评审规则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金额。

（3）节余电费确定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招标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程序支付。

## 7.4 新增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的计算

服务期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乙方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数量以甲方移交清单为准，相关费用以甲方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实际拨付的金额为准。

7.5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应的日常维护费的拨付：按照《照明设施维修保养管理考核办法》中考核要求进行考核，罚款在集中付款时统一扣除。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支付当月维护费用的 7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支付当月维护费用的 50%。

7.6 以上费用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程序支付。

## 第 8 节 甲方的义务

8.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甲方应

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并获得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8.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尽量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8.3 根据相关规定，对指派的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8.4 甲方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8.5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8.6 项目实施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8.7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8.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8.9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或由乙方自备防护用品。

8.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 第9节 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9.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服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9.3 乙方应当对指派的检修人员或设备操作人员安排进行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9.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9.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9.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9.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9.8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9.9 因乙方的车辆或设备及驾驶员、操作员、维修工等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 第 10 节 项目的更改或技术升级

10.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10.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需报请甲方同意后,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11 节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的技术实施导致甲方设备不能够符合使用标准,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或将设备及工程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1.4 如甲方的路灯所有权或管理权在合同期限内转移或终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 12 节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2.1.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2.1.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12.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2.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2.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2.5 因政策变化和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3 节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3.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2 节（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3.3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执行或纠正的。

13.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3.5 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4 节 保险

14.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项目设备由于采用乙方技术方案,所产生的风险,可有乙方自行购买保险。乙方购买保险后,将书面告知甲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 第 15 节 费用的分担

15.1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5.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 第 16 节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争议与终止

16.1 该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签字后即生效。

16.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如有修改、补充,应在双方协商认可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6.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该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4 合同各方用电话、传真、邮件发送等方式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

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对方。该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6.5 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附件条款。

16.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各方不能履行协议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中止履行有关协议条款、终止合同。

16.7 因该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该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6.8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16.9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订。

## 附件清单

##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修养护考核，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单位。

### 二、考核内容

各单位负责的照明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包括照明设施巡检、维护维修、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方面。

经主管部门确认，因城市建设、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缺陷的，不列入考核内容。

### 三、考核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洛阳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 四、主要要求

#### （一）照明设施的维修（35分）

1. 路灯维修养护机构、制度和档案考核，设置分值为5分。维修养护机构健全、队伍齐备、设备完好、制度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开关灯时间、亮灯率考核，设置分值为20分。每天按规定时间开关灯，开关灯时间偏差超过±10分钟扣1分，偏差超过±20分钟扣3分、偏差超过±30分钟扣6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时开灯扣10分。平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97%以上。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100%，考核时按每灭一盏灯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缺陷处理及时率考核，设置分值为10分。加大日常巡检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设施缺陷。单灯故障12小时内排除，一般缺陷24小时内排除，大面积灭灯48小时内排除，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天书面报告原因及应急措施等，未能及时修复又未书面报告的，每超过规定期限一天扣5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二）设施维修管理（15分）

1. 箱变、电缆的管理维护，设置分值为10分。箱变、电缆按规范及时维护、定期维修、

安全标志齐全、运行良好。考核时对箱变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0.2 分，安全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 0.2 分。箱变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 0.1 分，搭棚、乱贴乱画、私拉乱扯每处扣 0.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对灯杆、灯具的管理，设置分值为 5 分。**灯杆灯具整洁无破损，无歪斜，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无私接盗电。考核时对灯杆灯具破损未维修的每处扣 0.1 分，歪斜的每处扣 0.1 分，私接盗电每处扣 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三)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管理 (15 分)**

**1. 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考核，设置分值为 5 分。**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巡测监控设备发现报警，接到上级部门或领导交办事项，第一时间交办相关部门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建立台账。考核时对未及时发现系统报警影响亮灯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分值。未按时交办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交办事项未在时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0.2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群众投诉满意率考核，设置分值为 10 分。**高效快捷受理群众诉求、110 联动等投诉事项，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反馈及时，做到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95%以上。考核时对群众投诉未按时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督办事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满意率每降低 0.5%扣 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四) 安全管理 (25 分)**

**1. 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培训及事故处理，设置分值为 10 分。**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应做好培训记录。考核时制度、档案不齐全的扣 0.5 分，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1 分，未组织演练扣 1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2 分，事故处理不当扣 3 分，伤人事故的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的扣 2 分，安全技术培训记录不健全的扣 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日常维护操作安全的管理，设置分值为 15 分。**路灯维护养护时戴安全帽、穿工作衣、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高压操作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考核时不戴安全帽、穿工作衣、绝缘鞋、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高压操作未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扣 2 分，带电作业未按规定，无专门监护人扣 2 分，出现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五)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管理 (10 分)**

1.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设置分值为 5 分。**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保障不到位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2. **应急处置管理，设置分值为 5 分。**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考核时抢修队伍应按调度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未能及时按要求解决的扣 5 分。

#### **（六）舆情办理**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群众、媒体等反映的问题及时沟通、处理，如因维护不到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10%；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20%。

### **五、考核主体和方式**

（一）考核由主管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进行考核。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三）考核实行日常考核、集中检查两种形式。

1. 日常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每周一次。

2. 集中检查：由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

### **六、考核奖惩**

（一）**经济处罚：**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的 7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的 50%。

（二）**行政处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管理单位通报批评；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约谈，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维护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路灯设施考核处罚及评分表

## 洛阳市路灯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组长：

成员：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记录	得分
路灯维修 (35分)	路灯维修养护机构、制度和档案(5分)	维修养护机构健全、队伍齐备、设备完好、制度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下同		
	开关灯时间、亮灯率(20分)	每天按规定时间开关灯。平时城市主干道的路灯亮化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路路灯亮化率达到97%以上。在重大节日、重大保障任务时，确保重点道路的路灯亮化率达到100%。	开关灯时间偏差±10分扣1分，偏差±20分钟扣3分、偏差±30分钟扣6分，超过30分钟扣10分。灭灯每盏扣0.1分，扣完为止，下同。亮灯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此项按零分计。		
	缺陷处理及时率(10分)	加大日常巡检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设施缺陷。单灯故障12小时内排除，一般缺陷24小时内排除，大面积灭灯48小时内排除，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天书面报告原因及应急措施等。	未能及时修复又未书面报告的，每超过规定期限一天扣5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设施管理 (15分)	箱变、电缆的管理维护(10分)	箱变、电缆按规范及时维护、定期维修、安全标志齐全、运行良好。箱变保洁到位、无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	箱变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2分，安全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0.2分。箱变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1分，搭棚、乱贴乱画、私拉乱扯每处扣0.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对灯杆、灯具的管理(5分)	灯杆灯具整洁无破损，无歪斜，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无私接盗电	灯杆灯具破损未维修的每处扣0.1分，歪斜的每处扣0.1分，私接盗电每处扣1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管理 (15分)	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5分)	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巡测监控设备发现报警，接到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事项，第一时间交办相关部门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建立台账。	未及时发现系统报警，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此项分值。未按时交办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交办事项未在时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0.2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群众投诉满意率(10分)	高效快捷受理群众诉求、110 联动等投诉事项，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反馈及时，做到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群众投诉限时办结，未按时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督办事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满意率每降低 0.5%扣 1 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培训及事故处理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应做好培训记录。	制度、档案不齐全的扣 0.5 分，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1 分，未组织演练扣 1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2 分，事故处理不当扣 3 分，伤人事故的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的扣 2 分，安全技术培训记录不健全的扣 1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日常维护操作安全的管理 (15分)	路灯维护养护时戴安全帽、穿工作衣、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高压操作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	不戴安全帽、穿工作衣、绝缘鞋、安全带一次扣 0.2 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 0.5 分，高压操作未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扣 2 分，带电作业未按规定，无专门监护人扣 2 分，出现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以上问题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管理 (10分)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5分)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确保城市重点道路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	保障不到位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应急处置管理 (5分)	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	考核时抢修队伍应按调度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未能及时按要求解决的扣5分。		
特殊条款	舆情办理	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群众、媒体等反映的问题及时沟通、处理,不被上级通报批评,不被媒体曝光。	如因维护不到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10%;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减当月维护费的20%。		
总得分					

考核小组签字:

维护单位签字: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面向中小微	按规定出具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填报正确有效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规定出具了承诺函，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20分)	0.00	20.00	投标报价 经济标评分 (20分)	1、现有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承诺。承诺接受2022年预算金额2929.83万元，其中维护费用暂定374.75万元，电费暂定2555.08万元（结算时需据实扣除2022年度合同签订前的电费和维护费）。维护费374.75万元为基准费用，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的养护费按照招标人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金额（基准费用+新增加部分维护费金额）结算的，得10分
				2、节能效益政府分成比例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的节能效益政府分成比例评标价最低（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5 <b>注：评标价=（1-投标报价）。</b>
				3、节能目标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的节能目标评标价最低（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5 <b>注：评标价=（1-投标报价）。</b>
技术标评分 参数（项目实施 方案55分）	0.00	3.00	对拟承担维护照明设施的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纳入本次维护的照明设施的了解程度，本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理解程度的准确、细致程度（0-3分）
			运维工作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	根据投标人维护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维护工作中需要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的准确性、齐全性程度（0-3分）

	0.00	5.00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运维组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维护组织机构，编制组织架构图，明确组织机构的承担的维护工作及职责，制定内部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的针对性、可行性（0-5分）
	0.00	5.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维护设备（清单）、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资源（清单）的针对性、可行性（0-5分）
	0.00	5.00	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照明设施维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及维护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0-5分）。
	0.00	5.00	质量保障措施	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维修、维护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0-5分）。
	0.00	5.00	时间保障措施	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维修、维护时间保障措施（0-5分）。
	0.00	5.00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护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列出清单），针对重点难点制定解决方案，根据分析的全面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0-5分）
	0.00	5.00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分析维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列出清单），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应急预案的可行性（0-5分）
	0.00	2.00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0-2分）。

	0.00	6.00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的参数要求，制定照明设施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软硬件等采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功能保障措施；投入使用的时间计划；拟投入建设资金计划；服务期满的移交方案等齐全性、针对性、可行性（0-6分）
	0.00	6.00	老旧照明设施改造或应急照明设施建设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内容，制定对现有老旧设施改造或应急照明设施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或建设的具体部位、内容、需投入的资金额、预期产生的效益等的齐全性、针对性、可行性（0-6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25分)	0.00	6.00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1、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1 名：其中，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质或中级以上职称）；资料管理人员 1 名；仓库管理人员 4 名；监控中心值班人员 4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须持有安全员相关证件。</p> <p>2、专业维修人员：现场维修人员不少于 15 名（持电工证人员不少于 12 名；证件应由相关部门颁发，可在政府部门相关系统查验；持有B2（含）及以上证件的驾驶员不少于 3 名。）</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以上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个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或持电工证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3分。该项最多6分。</p>
	0.00	6.00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设备	<p>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维护工具：</p> <p>1. 配备 14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2 辆、17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p> <p>2. 配备维修用工具车不少于4 辆；用于指挥、巡检等机动车辆不少于3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台高空作业车加3分，最多加3分，该项最多6分。</p> <p>自有设备需提供行驶证正本彩色扫描件及近期车辆全身彩色照片一张。租赁设备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期不少于服务期的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0.00	6.00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场所	<p>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办公场所和专用仓储设施。其中，用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办公及仓储条件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值班室、设备及车辆停放区布置合理，消防及安全设施配备到位。</p> <p>投标人须画出平面布置图、标注办公区面积、仓储（仓库）面积、车辆停放区尺寸、消防设施布置位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的齐全性、符合性、针对性在0-6分之间打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平面布置图和以上要求各部位的彩色照片各一张以上；同时，自有产权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的，提供产权人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扫描件、租赁期不少于服务期的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0	2.00	履职尽责服务承诺	<p>投标人应承诺加大日常巡检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设施缺陷，单灯故障12小时内排除，一般缺陷24小时内排除，大面积灭灯48小时内排除，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及时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采取应急措施等。</p>
	0.00	2.00	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使本项目在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运行、降低成本的程度在0-2分之间打分。</p>
	0.00	3.00	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优劣程度、方案的可行程度等综合评价在0-3分之间打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

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1、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中小企业声明函、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

注：证书类资料需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1.投标单位名称	
2.费率（节能目标）	_____ %
3.现有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承诺	
4.节能效益政府分成比例	_____ %
5.质量要求	
6.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7.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打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与打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 参与打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打分的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参与打分的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 参与打分的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15 参与打分的拟用于本项目的场地情况平面布置图

附件 15-1 参与打分的拟用于本项目的场地情况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楼广发银行	61166012,1853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楼广发银行	61166010,137034913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 2.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级。
-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3) 企业近二年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5.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 132 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三）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小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	13837937717（微信 同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叉口隆安大厦	13072629900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微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4、优惠政策

-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号	18623790623;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 楼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章程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授信申请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中信银行大厦1803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元。

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

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 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招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